·社会学研究·

DOI:10. 20004/j. cnki. ujn. 2026. 01. 010

集体理性转向:村落共同体关系的重构机制研究

李文祥　王俊雅

[摘　要]村落共同体关系的表现形态受共同体成员行动的影响,共同体关系的嬗变本质上是村民行动策略选择与村落社会结构互构的动态过程,其中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博弈转化构成了行动逻辑的内核。在城市化与市场化的冲击下,个体理性的扩张逐渐瓦解了传统村落共同体关系的联结机制,表现为亲属关系脱嵌、乡邻互动异化、价值认同消解。然而,在市场风险倒逼、资源公共性约束和政策引导的多重作用下,村民的个体理性逐渐转向集体理性,在协作性、规范性和共享性集体理性的驱动下,村落共同体关系得以重构,形成适应现代乡村发展的协作互补的血缘业缘共同体关系、规范互惠的地缘共同体关系和利益共享的精神共同体关系。未来需要进一步从构建业缘协作网络、完善规则体系、凝聚共同体意识等方面探索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动态平衡路径,最终实现村落社会活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有机统一。

[关键词]村落;共同体关系;个体理性;集体理性

一、引言

村落是我国农村社会的基层组织单位,截至2024年底,我国有47. 5万个行政村,235. 4万个自然村①。费孝通在其著作《乡土中国》中对中国社会的性质做了如下定义,“从基层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中国乡土社区的单位是村落”②。从社会学视角出发,村落是以“共同体”的形态存在的。滕尼斯将非契约性的、以情感关系为核心自然形成的社会关系有机体,概括为“共同体”③。他立足“人类意志的完美统一”的设定构建了共同体理论,认为“共同体”建立在共同体成员本质意志的基础之上,人们依从本能的喜好、习惯和记忆,在持久的互动和共同生活中形成真实且富有情感活力的有机整体。

传统共同体以“土地”为核心物质资源,基于先赋的血脉联结、相邻居住的地域空间,以及在生活互动过程中确立的价值认同,即滕尼斯所说的“共同领会”④,演化出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三种相互结合的社会关系形态。然而,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是村落出现空心化与老龄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研究”(项目编号:21ZDA057)。

[作者简介]李文祥,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俊雅(通讯作者),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邮箱:wangjunya91@126. com。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4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https://www. mohurd. gov. cn/gongkai/fdzdgknr/sjfb/tjxx/jstjnj/index. html,2025. 10. 25.

②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乡土重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6-9页。

③斐迪南·滕尼斯著,张巍卓译:《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71页。

④斐迪南·滕尼斯著,张巍卓译:《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95-96页。

化现象,乡土社会中的血缘纽带开始松散,封闭的地域互动空间被打破,共同领会的价值认同发生变化,传统的村落共同体关系出现了离散;另一方面,随着市场化与城市化的推进,尤其是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不仅使传统村落实现了产业发展,更带来了村落共同体关系的重构。这就向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理论问题:村落共同体关系的重构机制是怎样的?

村落共同体关系的表现形态受共同体成员行动的影响,在现代社会转型背景下,共同体关系的嬗变在本质上是村民在理性驱动下的行动策略选择与村落社会结构持续互构的动态过程。理性(Rationality)作为现代性的核心概念,其内涵已突破日常语境中"合理"或"明智"的表层理解,它是指相对于感性而言的一种人类独有的选择与调节自我行动的逻辑思维能力。在认知层面,这种能力体现为人类在经验观察基础上构建概念体系、形成逻辑判断的独特认知方式,是人类认识世界并实现知识生产的策略和保障①;在实践操作层面,理性则表现为人在采取行动之前对预期收益和损失进行功利算计并作出价值排序的能力②。从行动主体的视角来看,理性又分为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

个体理性(Individual Rationality)的勃兴与现代社会转型存在着深刻的共生关系。个体理性是一种决策逻辑,将行动主体视为原子化的、追求效用最大化的决策个体,通过成本—收益的精确计算实现自我利益的最优配置③。个体理性以古典经济学的"理性经济人"假设为基础,认为自利的动机是人与生俱来的本性④,强调个体有能力在给定约束条件下通过策略性的行动选择,实现个人效用最大化或个体代价最小化⑤,这种理论预设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面扩张逐渐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贝克尔将经济分析方法引入家庭、教育等传统社会学领域,提出"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理论⑥,标志着个体理性解释力的进一步扩大。然而,个体理性的持续扩张引发了社会关系的整合危机。奥尔森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中论述了个体理性导致集体非理性的悖论⑦;哈丁的"公地悲剧"模型进一步展示了纯粹个体理性造成的资源耗竭困境⑧。在村落社会场域中,个体理性解放了个体生产力,使村落社会关系的流动性显著增强,但也导致了村落共同体的"危机"——当所有行为都可被还原为成本收益核算,传统共同体赖以存在的情感纽带和"共同领会"便失去了生存土壤。这些发现促使学界重新审视集体理性的建构可能。

集体理性(Collective Rationality)概念的提出,本质上是对个体理性扩张引发的整合危机作出的理论回应。集体理性的特殊性在于:它既非个体理性的简单加总,也不等同于集体主义的价值规训,而是更强调群体中的成员通过系统性协作形成以群体效用的帕累托改进为导向的决策逻辑⑨。集体理性的生成其实是观念不同甚至利益冲突的个体们达成共识、寻求一致行动的过程。集体理性追求高效率、内部稳定和成员间的公平⑩。相较于个体理性聚焦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孤立决策,集体理性的优越性体现在四个方面:其一,突破个体视角的零和局限,通过分工协作提升整体生产

①辛自强:《理性的达成:社会治理心理学的思考》,《中州学刊》,2020年第3期。

②王露璐:《从"理性小农"到"新农民"——农民行为选择的伦理冲突与"理性新农民"的生成》,《哲学动态》,2015年第8期。

③韩雪晴:《理性偏好、共同体意象与国际制度性话语权的建构》,《欧洲研究》,2020年第3期。

④亚当·斯密著,唐日松等译:《国富论》,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⑤韩雪晴:《理性偏好、共同体意象与国际制度性话语权的建构》,《欧洲研究》,2020年第3期。

⑥加里·S. 贝克尔著;王业宇,陈琪译:《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上海:格致出版社,2015年版,第7页。

⑦曼瑟尔·奥尔森著;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集体行动的逻辑:公共物品与集团理论》,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3页。

⑧埃莉诺·奥斯特罗姆著;余逊达,陈旭东译:《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10-13页。

⑨余意峰:《社区主导型乡村旅游发展的博弈论——从个人理性到集体理性》,《经济地理》,2008年第3期。

⑩王苏珂:《个体理性引发的集体非理性——解读经济危机》,《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S1期。

力;其二,统筹资源配置避免重复消耗,化解“公地悲剧”等个体理性导致的集体非理性困境;其三,构建利益协调机制缓解内部冲突,将个体竞争转化为协同增效的动力;其四,兼顾短期目标与长期存续,在追求效率时同步维护代际公平与风险共担,确保群体可持续发展。

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不仅构成村民行为选择的底层逻辑,更在村落共同体关系变迁进程中进行动态博弈与相互转化,深刻影响着传统村落社会结构的存续与革新。因而,有必要在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的互动转化中讨论村落共同体关系的重构机制。

J省S村是一个有着一百多年历史的传统村落,起源于清末年间流民开荒聚居,兴盛于新中国初期投亲靠友的外来人口的迁入,衰落于改革开放后青壮年劳动力的外流,重振于21世纪乡村振兴战略下村落多元产业的发展。S村的历史脉络完整映射了中国村落社会从传统封闭的共同体到面临现代化冲击、再到寻求重构的普遍轨迹,为观察村落社会结构、共同体形态及其联结机制的动态演变提供了生动的历时性样本。特别是S村经历了个体理性扩张瓦解传统村落联结的典型困境,当下正处于个体理性向集体理性转化、重构村落共同体关系的鲜活实践阶段,是研究村落共同体关系重构机制的理想案例。由此,本文以S村为例,解析传统村落共同体关系变迁的动因与样态,进而在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的互动转化中揭示村落共同体关系的重构机制,深化对我国村落社会变迁的理论认知。

二、个体理性的扩张与村落共同体关系的离散

对于中国传统村落社会,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的描述是“差序格局”和熟人社会[①]。生活于其中的村民在长期的生产劳作和频繁的互动交流中,形成以先赋性血缘为基础的联结纽带、以封闭的地域空间为基础的乡邻互动以及以“共同领会”为基础的价值认同,生成传统村落的血缘共同体关系、地缘共同体关系和精神共同体关系。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城市化和乡村产业发展使传统村落从封闭走向开放,在给乡村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加速了村民个体理性的扩张和传统村落共同体关系的离散。

其一,血缘共同体关系的离散表现为个体理性驱动下的亲属关系脱嵌。血缘关系是一种传统的先赋关系,这种先赋性体现在血缘关系从人的出生就确定下来,先天无从选择,后天也难以改变。在传统村落共同体中,血缘共同体关系依托于稳定的代际更替与亲属空间聚居得以存续。随着个体利益最大化的经济理性扩张[②],以及计划生育政策的强力推行,家庭生育规模不断缩小,90年代劳动力大量外流也进一步加剧了亲属间血缘联结网络的萎缩。

我国从80年代起实行计划生育政策,S村村民在政策实施初期为了避免超生所需缴纳的高额计划外生育费只能被动缩减家庭生育规模。而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化的不断深化,人口养育成本持续攀升,通过家庭成本收益核算,村民每多生养一个孩子的边际成本远高于子女未来成为劳动力的预期收益,在维持家庭生活水平和保障生产发展的经济理性考量下,村民由被动遵守计划生育政策转为主动减少生育,S村人口生育率逐年下降。“自从计划生育不让多生,家里头顶多就俩孩子。再加上,现在孩子们上学都得到镇里或者县里头去,这开销可就大了。好多人家养一个孩子,那压力就已经不小了,生多了养不起。现在,俺们农村人的想法也跟上时代了,想过好日子,不像以前那么糙了。”(受访者:S村村民DJM,访谈时间:2023年5月3日)依据S村所在的L县历年人口出生率统计数据,1987年L县的出生率为16.34‰,2001年L县的出生率已降至5.74‰[③]。血缘网络由原

①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乡土重建》,第25-32页。

②许华安,李建伟:《“理性经济人”:一个批判性考察》,《哲学动态》,2007年第6期。

③顾桓宇主编:《临江市志(1902—2001)》,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52页。

来纵横繁复的大型联合家庭体系,逐渐转变为结构扁平的小型核心家庭模式,传统村落中基于大家族架构的血缘亲情呈现出淡化的趋势。

不仅如此,随着城乡收入差距不断拉大,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无法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近二十年来S村从事农业生产的村民逐渐减少。同时,由于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大量青壮年劳动力,村民进城务工的收入远高于在乡务农的收入。为了改善生活条件,追求更高收入,在个体经济理性驱动下,农民离土离乡离农的倾向日渐显著。"年轻人越来越少,二三十岁没有留在家的,四十多岁留在家的都是个别的,五十多岁留在家的算年轻的,村里越来越冷清了。"(受访者:S村村民DJM,访谈时间:2023年5月3日)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经商,家族内部劳动力长期缺位,由老人、孩子以及妇女组成的"386199部队"成为主体,村落呈现出老龄化、空心化、过疏化的趋势①。青壮年劳动力的外流,使人口繁衍的基础受到破坏,乡村血缘主体老化,经济互助功能被严重削弱,家族作为风险共担单元的功能逐渐失效。在个体经济理性的影响下,基于血缘关系的情感联结逐渐让位于个体利益计算与市场化的交换逻辑,曾经联系紧密、相互嵌入的血缘共同体关系面临着脱嵌的风险。

其二,地缘共同体关系的疏离表现为个体理性主导下的乡邻互动异化。地缘关系也是一种具有先赋色彩的村落社会关系,以土地或地理位置为联结纽带,其实质是村落中的个体由于在一定的地理范围内共同生活而产生的互动和合作关系②。地缘共同体关系依赖空间邻近性形成的紧密互惠网络。伴随着S村旅游开发、民宿经营、外来投资等市场化行为的深入,打破了地域空间的封闭性,传统村落资源分配格局被重构。村民将周围邻里视为零和博弈的资源竞争对象③,个体间的竞争意识随之扩张,人际交往日益"商品化"与"利益化",乡邻互动关系逐渐异化,地缘共同体关系日益疏离。

上个世纪90年代末,S村独特的古村风貌和冰雪景观被采风的摄影家发现,以S村为主题的摄影作品开始在摄影圈内和互联网上广泛传播。2004年后,随着越来越多的摄影家和游客来到S村采风、观光,村民在自用民房内开设起简易的家庭旅馆。2014年11月,S村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入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④,S村的乡村旅游和民宿产业开始快速发展,村里陆续对村内民房进行改造,建设新的民宿。S村民宿数量最多时多达75家,每年接待游客可达4万余人,全村营业额达450万元以上⑤。现代化、市场化的快速推进打破了S村封闭的地域空间,村民从"熟人社会"的互惠协作转向"熟悉的陌生人社会"的博弈竞争⑥。一方面,邻里关系渐趋功利化,乡邻互动从情感支持转向利益交换,传统村落共同体中常见的合作建房、农忙帮工、家务互助等互惠的"换工"模式转变为劳动货币化的"雇工"模式。"旅游旺季我家(民宿)忙不开的时候就从村里雇人做饭、打扫卫生,一个人一天的费用是150块钱。"(受访者:S村村民DPX,访谈时间:2023年3月22日)另一方面,土地、客源等公共资源的有限性诱发了村落共同体成员间的竞争理性,为了获取最大的个体利益,竞相压价、争抢客源、贬损乡邻商户、降低服务质量等以不正当的经营方式与同村其他民宿经营者展开恶性竞争的行为时有发生,传统互惠规范被利益最大化逻辑取代,不仅严重破坏整个村

①田毅鹏:《村落过疏化与乡土公共性的重建》,《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6期。

②李汉宗:《血缘、地缘、业缘:新市民的社会关系转型》,《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③余意峰:《社区主导型乡村旅游发展的博弈论——从个人理性到集体理性》,《经济地理》,2008年第3期。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公布第三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名单的通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14/art_17339_219694.html,2024.01.11.

⑤刘冬雪:《旅游旺了 吉林乡村"猫冬"变"忙冬"》,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84196008-85480301&wfr=spider&for=pc,2024.01.18.

⑥刘双良:《乡村社会变迁对宅基地"三权分置"与乡村振兴的冲击与牵引》,《农村经济》,2024年第2期。

落的民宿经营秩序,也给乡村旅游的长远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这种从个体竞争理性出发,将个体利益放置在村落集体之上的行为,造成乡村秩序异化,耗散了村落的内部关联和熟人社会资本,S村共同体关系中曾经封闭亲和的乡邻互动网络逐渐断裂,传统村落的地缘共同体关系日益疏离。

其三,精神共同体关系的消解表现为个体理性支配下的价值认同淡化。精神共同体关系依托"共同领会"的价值认同对村落形成情感归属,而城市文化冲击与人口空心化造成了"共同领会"的淡化。外流的村民个体通过城市生活经验重构价值观,留守村民则因文化传承主体的流失而陷入传统认同危机,村民的价值判断被简化为个人利益权衡,个体成为"孤独的私人化存在"[①],形成了以个人价值判断为基准的个体理性。传统的以"共同领会"为基础的价值认同关系遭到削弱,精神共同体关系面临消解。

如前所述,S村劳动力大量外流造成村落社会的空心化和过疏化,村落的价值认同逐渐失去了承载的基体,"人"的离场必然导致村落生命力的衰弱与文化不可逆的消亡[②]。流动到外地的村民不定期往返于乡村和城市,通过去外地打工脱离农民身份成为日益强烈的行动取向。外出打工者与留守群体因生活经验差异逐渐形成认知隔阂,共同记忆难以共享,又由于长期"不在场",人际交往的减少进一步造成情感的生疏,对村落的归属感也随之下降。"现在的人不像以前了,没有热乎气儿。常年在外面打工的,就过年才回来,村里平时有啥事也指望不上他们。尤其是年轻人,人家说起那些城里的事咱也插不上话,关系越来越淡了。"(受访者:S村村民HZH,访谈时间:2023年5月3日)同时,随着村落经济发展,个体理性持续扩张,传统村落社会关系市场化、理性化程度逐渐提高,村民的个体化倾向愈发凸显。老一辈农民所信奉的团结互助的伦理在新一代农民当中很难产生共鸣,祖辈固守田园的思想被年轻一代认为是保守落后的旧思想。过度依赖理性计算、"个人利益至上"的观念对传统村落的精神内核带来极大冲击,村民的价值认知出现分歧。于是,基于血脉亲情和邻里乡情生成的对S村的精神归属逐渐淡化,个体价值理性的扩张压制了以"共同领会"为基础的价值认同关系的维持,村落文化传统、伦理信仰被边缘化,传统村落的精神共同体关系面临消解。

三、从个体理性到集体理性

乡村生态旅游产业的发展以乡村的公共资源为基础,村民在经营民宿、发展乡村旅游的过程中得到了极大的利益回报。受个体理性的驱使,为了获取更大的个体利益,部分民宿经营者在经营中采取了非规范性的经营策略,如打价格战,扰乱了村落民宿行业的经营秩序。同时,降低旅游服务品质,破坏了到访游客的旅游感受,给S村生态旅游品牌造成负面影响,使游客数量下降,民宿收入减少。个体理性的扩张加剧了传统共同体关系的离散,村民对资源的无序争夺,进一步导致村落公共事务失序,村民的个体利益和集体利益都受到损害,村落可持续发展面临新的危机。村民逐渐意识到个体无法脱离集体而存在,在表面的个体利益之上存在着村落群体层面的集体利益,个人的行动选择与村落集体利益息息相关,集体利益受损最终也会影响个体利益的实现[③]。

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通过集体经济形式推行集体主义制度,在农村实行农产品统购统销,农民集体劳动、集体生活,村民个体利益与村落集体利益紧密捆绑。尽管这个时期的农民意识到集体

①杜诗雨,孙超群,许玉镇:《超越情感:区块链技术赋能社群运作的祛魅逻辑》,《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②林莉,缪易洋:《从资本逻辑到文化逻辑:传统村落空间生产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基于苏州W古村落的调查》,《学习论坛》,2023年第4期。

③王道勇:《社会合作何以可能——集体利益论与集体意识论的理论分析与现实融合》,《社会学研究》,2022年第5期。

利益的存在,但由于个性受到压抑而缺乏理性的表达,无论是个体理性亦或集体理性,都难以实现自觉。正如秦晖所说,“理性的不发达来源于人的个性的不发达,来源于集体表象对个人理智的束缚与压抑”[①]。而改革开放后,农民群体在融入市场机制的过程中,个性与主体性得到解放。作为自主选择主体的农民在商品经济的浪潮下,经历了理性思维模式的塑造与理性行为方式的历炼,伴随着村民自由自觉产生的个体理性的扩张,集体理性也随着集体利益的存在得以唤醒。当集体利益在零和博弈中日渐萎缩以至于威胁到个体利益的实现,村民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的行动策略。集体利益不再仅是抽象的道德准则,而是转化为维系村落存续的物质基础与价值共识,这种认知的转变催生出转向集体理性的动力。

其一,市场风险持续加剧,唤醒集体理性。由于乡村民宿行业进入门槛低、经营主体规模不大、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不高,S村周边村落的村民也陆续开办民宿,通过打价格战争抢客源,同S村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给S村的生态旅游产业造成进一步市场冲击。在高度不确定的旅游市场中,分散经营的个体民宿与农产品作坊面临客源波动、价格竞争与信息不对称的多重压力,个体的原子化决策模式难以抵御系统性风险,需要将个体竞争转化为集体行动,通过标准化服务、品牌共建与客源共享形成规模效应,从而在风险分散中重构竞争优势。我国农民从集体化时期一路走来,互惠互利、团结协作、风险共担的集体利益意识一直存在于村落的“集体血脉”里[②],只是在快速市场化时期,这种集体利益意识被不断扩张的个体理性所淹没。为了重振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防范化解各种风险,实现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协同增长,S村村民的集体理性意识开始觉醒。

其二,村落资源的公共性,需要集体理性。资源是村落成员行动的物质基础,乡村的土地、山林、河流都是集体所有的公共资源。山林水系、文化景观等公共资源具有非排他性与非竞争性特征,当所有人都试图最大化攫取资源价值时,个体理性主导的开发行为必然引发“公地悲剧”。S村部分村民为了获得更多游客资源、扩大接待规模,纷纷利用自家的宅基地改建、扩建民宿,不顾乡村规划私搭乱建,破坏了传统村落的整体性和建筑风貌。同时,随着乡村旅游的火热,大量游客进出村落,民宿经营者为了降低垃圾清运成本,将垃圾直接倒入河流中,污染了水源,破坏了人居环境,也使不经营民宿的村民对民宿经营者产生不满和抵触情绪,乡村新的产业发展与环境资源保护的矛盾显现。为了村落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村民整体利益的充分实现,按照“深度保护、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2020年H镇政府制定了《S村传统村落保护制度》,明确规定:以“山村水系”为架构,严格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形态的完整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经规划等有关部门批准,在传统村落保护区内新建、翻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其色调、体量、高度、形式等应当符合整体风貌要求。同时,村委会组织村民开展环境整治行动,对民宿经营中存在的不合规行为加以规制,并聘请传统村落保护领域的专家担任监督员,组建起志愿者服务团队,旨在引导村民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与宣传推广之中。集体利益的实现依托于集体理性的达成,集体内部成员间利益的协调构成了集体稳定的基石,是集体存续与发展的核心要素。传统村落的资源无论是山水林田等物质资源还是精神文化资源都具有公共性,村落资源的公共性必然需要集体理性指导村民的行动。

其三,政策约束个体理性,导向集体理性。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保护传统村落的政策,为个体理性向集体理性的跃迁搭建制度桥梁。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

①秦晖,金雁:《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9年版,第331页。

②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0页。

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①]。2023年,中共J省委办公厅、J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J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传统民居的保护利用。加强农房风貌塑造和引导,鼓励对既有农房进行微改造,促进风貌协调”[②]。从国家和省级政府层面,对维护传统村落生态景观的延续性和完整性提出了规范要求。除了宏观上的政策规定,资金支持也是引导村落成员由个体理性转向集体理性的重要因素。2022年,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范围选择40个左右传统村落集中的县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示范期2年。中央财政对示范县予以定额奖补,其中东、中、西部示范县补助基准分别为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③]。

S村所属的L县在2022年被评为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获得3000万元的奖励补贴。S村在当年被列入L县“百村提升”名单,并于次年获得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建设项目,获总投资1527.15万元。通过这笔补贴资金,S村完善了包括路面、排水沟、绿化、路灯、观景台、玉米楼等多项公共基础设施,修缮了破损的传统民居和院落,美化了人居环境,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并建立了村史博物馆,制作了传统村落的影像资料,在“修旧如旧”保护村落文化神韵的基础上,激发村庄活力,留住乡愁记忆,增值文化资本。国家的政策规范和资金奖补,一方面对S村片面追求短期利益的个体理性行为进行了约束,促使村民自发调整行为边界;另一方面引导村社成员和地方政府部门注重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和长远发展,推动集体理性的生成。

四、集体理性转向过程中的村落共同体关系重构

集体理性的生成其实是观念不同甚至利益冲突的个体们达成共识、寻求一致行动的过程。在村落社会场域中,集体理性的价值不仅在于弥补个体理性的局限性,更在于通过理性化机制对共同体要素进行筛选与重组,将村民个体效用嵌入村落集体框架之中,既通过制度约束抑制个体逐利的破坏性,又借助协作网络释放个体能力的建设性,最终实现个体与集体利益在更高层次的统一。在市场风险倒逼、资源公共性约束和政策引导的多重作用下,村民行动的驱动逐渐由个体理性转向集体理性,进而推动传统村落共同体关系从“离散”走向“重构”。

集体理性并非单一形态,其生成与运作通过对共同体要素的筛选重组,呈现为既相互区别又彼此支撑的三种形态:协作性集体理性,主要针对血缘共同体经济功能弱化的问题,通过业缘协作、资源共享等实践机制,为血缘关系注入新的功能性联结;规范性集体理性,主要应对地缘共同体互动秩序失范的困境,侧重于建立村规民约、行业准则等制度框架,以明确的权责界定与稳定的行为预期,修复地缘关系的交往基础;共享性集体理性,则直面精神共同体价值共识消解的挑战,致力于在利益协调的基础上,塑造集体利益共享的价值认同与情感归属,重凝村落的精神内核。这三种理性形态,共同构成一个从实践整合到制度规范、再到意义凝聚的递进式重构机制,推动村落共同体在激发个体能动性的同时,筑牢整体韧性,最终实现社会活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有机统一。

首先,协作性集体理性推动人口回流,以业缘协作重建血缘纽带的经济功能,弥合血缘共同体关系。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S村生态旅游和民宿产业快速发展,吸引了一批外出打工的村民回乡创业就业,村落人口开始回流,巩固了血缘作为共同体关系联结纽带的主体性。返乡创业者通常是

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1年第26期。

②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2023年第17期。

③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通知》,https://www.mof.gov.cn/jrttts/202203/t20220307_3793222.htm,2024.05.20.

乡村中的能人,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体,具有劳动技能和商业头脑,他们视野开阔、文化程度较高、经济基础较好,在村落内有号召力和村域威望。他们在亲情召唤和村落价值回归中看到了村落未来的发展潜力,带动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和地域空间中的邻里参与到生态旅游产业中,以自身为基点,将自己掌握的行业资讯、社会资本和物质资源通过差序格局逐层传递给亲属、邻里和本村村民。村民以家族为单位成立民宿联合体,家庭成员分工负责民宿的投资改建、日常运营、接待服务、供应链管理,通过联合经营、联合生产、资金互助的业缘协作网络,不仅有效促进了家庭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强了抗击市场风险冲击的韧性,也使血缘网络从"情感依附"转向"产业协作"[①],重建血缘纽带的经济功能。

协作性集体理性使代际资源得以互补,血缘共同体的互助功能从生活领域延伸至生产领域。乡村振兴使S村的产业资源得以开发,村落的田园风光和农产品、手工业品为乡村生态旅游和休闲农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留守老人不仅协助青壮年承担孙辈照料,还利用掌握的各项传统技艺如剪纸、根雕、特色美食烹饪等参与乡村旅游服务活动;返乡青年则通过资金反哺、文化创意营销、电商推广等多渠道导入,形成"老技艺+新传承"的代际协作模式,实现了血缘共同体关系代际功能的互补。随着乡村生态旅游创造的在地就业岗位越来越多,返乡回流创业就业的村民日益增多,空心化、过疏化的村落找回村落主体,曾经濒于离散的血缘纽带得以复构。由此,S村在集体理性转向过程中,血缘共同体关系叠加了以家族协作分工为核心的业缘纽带,实现了对血缘共同体关系的弥合。

其次,规范性集体理性通过建立理性行动规则规范个体行为,使地缘互动关系从零和博弈转向规则约束下的互惠共生,实现对地缘共同体关系的修复。科尔曼从社会学视角解释人的行动取向,指出生活在社会群体中的人,其行动既要满足个人利益,又要受到人际交往、群体规范和社会制度的限制,是在理性地思考或计算对其行动目的有影响的各种因素后所采取的社会性行动,也就是科尔曼所说的"理性行动"[②]。个体在行动中的最大偏好就是实现个人利益,伴随着各种赏罚措施的社会规范会影响人们的行动,因此规范是与利益考虑集合在一起的[③]。S村村民在参与市场经济的实践中,出于市场导向下利益最大化的考量,将个体利益置于村落集体之上,零和博弈为导向的个体理性不断扩张,村民间的恶性竞争破坏了村落亲和的社会关系,以乡邻互动为特征的传统地缘共同体关系逐渐疏离,继而引发诸多行动失序问题。为此,S村建立相关行动规则,通过权利义务的再分配将个体竞争转化为集体行动,规范个体理性,遏制相互倾轧,构建起适应开放性地域空间、以规范性协作为特征的人际互动网络。

S村的村民委员会在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制订《S村传统村落保护制度》和《民宿经营自律公约》,对村落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规范和约束,限制低价揽客、贬损乡邻商户、降低服务质量、破坏环境卫生等多种不文明经营行为。此外,村书记还组建了民宿经营微信群,引导经营者协商民宿的价格体系、卫生规范、食宿服务标准以及营销推广策略等关键事宜,这些举措有效降低了个体的沟通成本,以规范替代人情,从而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秩序。随着S村的社会分工逐渐多元化,村民和民宿经营者以集体为场域整合村落资源,围绕生态旅游产业自发组成了村域旅游服务联盟,成员共享行业信息,相互协作,互通有无,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面向游客销售的手工艺品及地方特色农产品,主要依托于村民内部的供应体系,不仅稳固了客源,也为各家各户带来经济上的增益,村民的个体利益与村落整体发展深度绑定,将个体发展的不确定性转化为集体抗逆的稳定性,从而在村民之间构建起互惠协作的利益共同体。于是,在行动规范的倡导和约束下,S村逐渐形成既注重村落保护又注重长远发展的共识,缓解了村民之间、村民与游客之间、村民与民宿经营者之间

①乔浩浩,王朝晖,胡云云:《旅游嵌入视角下乡村社会关系重构》,《人文地理》,2023年第5期。

②杨善华,谢立中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下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③杨善华,谢立中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下卷),第10页。

的矛盾,规范了村民和民宿经营者的个体理性,邻里、同乡之间的交往互动重新变得频繁而有序,濒于离散的地缘共同体关系得到修复。

再次,共享性集体理性在凝聚利益共识的基础上,形成以集体利益共享为核心的新的价值认同,重塑精神共同体关系。村民间的价值认同是村落的灵魂,凝聚着村落成员的精神,维系着村落共同体关系。S村村民在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和生态旅游的开发过程中,通过对村落价值的再认识,逐渐培育出对村落共同体命运的关切,形成新的价值认同关系。

风景如画的S村吸引了众多游客的到来,他们对乡土生活的好奇和向往,使村民认识到村落资源蕴含着巨大的经济潜力,可以被挖掘利用。为此,村民将自家的民宿装饰成历史民居的样貌,给游客做摄影模特和讲解员,带领游客体验传统村落生活风俗,探寻乡土记忆,协助游客和摄影爱好者记录村落文化风情。为了将村落的物质资源和文化资源持续地转化为收益,S村共同体成员逐渐生成保护传统村落价值的共享性集体理性意识。村民在维护自家民宿特色化的同时,主动遵守村落整体风貌保护条例;在争夺客源时默契维持价格底线以保护市场生态。村民在多元产业经营中,重新焕发出对村落的认同感、自豪感和归属感。依托自然生态景观的价值变现、传统民居风貌的活化增值与基础设施升级的整合推进,叠加传统村落风情创造的文化价值和集体信誉积累的客源黏性,这些可量化的经济收益正将村落发展成果转化为村民可共享的切实红利。这一过程重塑了村民的价值认知,促使村落保护从道德层面的义务履行演变为经济维度的理性决策,而集体理性也由外部制度约束逐渐内化为村民自觉的行动逻辑。最终,村民对集体行动的参与不再是被迫妥协,而是基于理性认知的主动选择。他们从单方面追求个体利益的个体理性逐渐转向共享村落经济利益、文化利益、生态利益的集体理性。当“资源共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价值共识成为村落成员的内化准则,个体理性中的利己倾向便被纳入共同体伦理的调节范畴。由此,S村重塑了共同意识,在传统的以“共同领会”为基础的价值认同的基础上,形成以集体利益共享为基础的新的价值认同,村落精神共同体关系得以重塑。

五、结论与讨论

村落共同体关系的形态演变在本质上是村民行动策略与村落社会结构双向建构的动态过程。村民的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不仅构成行为选择的底层逻辑,更在村落共同体关系变迁进程中呈现出动态博弈与转化,深刻影响着传统村落社会结构的存续与革新。市场化和乡村产业发展加速了村民个体理性的扩张,个体理性在解放生产力的同时,也使得村落社会关系的流动性显著增强。然而,当所有行为都可被还原为成本收益核算时,传统共同体赖以维系的血缘、地缘与精神联结纽带便逐渐消解,最终引发了村落共同体的存续危机。村民对资源的无序争夺,进一步导致村落公共事务失序,当集体利益在零和博弈中日渐萎缩以至于威胁到个体利益的实现时,村民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行动策略。在市场风险倒逼、资源公共性约束和政策引导的多重作用下,驱动村民行动的个体理性逐渐被“资源共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集体理性所取代。在协作性集体理性驱动下,乡村人口回流,业缘协作重建血缘纽带,弥合了血缘共同体关系;在规范性集体理性驱动下,建立理性行动规则重构互动秩序,使地缘互动关系从零和博弈转向规则约束下的互惠共生,实现了对地缘共同体关系的修复;在共享性集体理性驱动下,形成以集体利益共享为核心的新的价值认同,重塑了精神共同体关系。由此,村落共同体关系得以重构,形成适应现代乡村发展的协作互补的血缘业缘共同体关系、规范互惠的地缘共同体关系和利益共享的精神共同体关系。

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要实现村落共同体关系重构的巩固与提升,还需要进一步从构建业缘协作网络、完善规则体系、凝聚共同体意识等方面探索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动态平衡路径,在激发个体能动性与自主性的同时筑牢共同体韧性,最终实现村落社会活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有机统一。

其一,拓展产业链条,构建可持续的业缘协作网络。破解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张力,关键在于创造集体行动与个体利益的正向联结机制。鼓励村民将生态旅游与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相结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使村落成员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构建可持续的业缘协作网络[①]。当个体在产业分工中不断获得超越血缘圈层的资源与认同,个体对经济利益的追求会逐渐转化为集体行动的参与动力,从而将传统血缘关系的情感信任转化为现代契约合作的制度信任[②],以此突破血缘网络的封闭性与排他性。通过成立产业合作社、行业联盟等组织形式,将分散的家庭生产单元纳入业缘协作体系,使村民在共同的市场目标驱动下形成跨血缘的利益共同体,实现产业兴、乡村美、农民富的美丽乡村画卷。同时,业缘网络也为返乡创业青年、乡村精英等群体提供更多的社会资本积累通道,在与传统血缘纽带的功能性互补中重构村落共同体关系生态。

其二,完善政策指导与村民自治相结合的规则体系,通过制度设计将原子化的个体理性跃迁至集体理性。一方面各级政府要强化乡村振兴政策的实施,建立市场经济公平交易制度,规范引导乡村主体的行动方向和行动策略;制定乡村生态保护发展规划,统筹乡村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范农业、林业、水利及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管理,保护村落特色资源[③]。另一方面,发挥村规民约的协商自治功能,引导村民参与公共事务,制定行业经营自律准则和村落保护制度,将村民的零散认知有序转化为集体理性意识,通过建立高效有序的竞争合作机制,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使村落成员在政策指导和村落自治中实现个体增收与集体增效的双重目标。

其三,增强村民在共享发展中的集体认同,凝聚村落共同体意识。共同体意识的建构需要集体利益联结与精神文化认同的双向赋能。一方面将村落集体收益用于基础设施优化和村民福利保障,实现个体收益与集体发展的正向反馈,强化村民个体与村落集体的利益关联,引导村民突破个体理性局限,增强村民在共享发展中的集体认同;另一方面,依托村史记忆、民俗展演、传统技艺活态传承等文化载体,增进村民对集体记忆与家乡未来愿景的情感共鸣,形成超越个体短期利益的文化自觉,使村民在守护集体精神符号的过程中凝聚命运共同体意识。

[责任编辑:王文娟]

①肖卫东,杜志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内涵要解、发展现状与未来思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②胡卫卫,李一凡,豆书龙:《乡村韧性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与运行机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③温铁军,唐正花,刘亚慧:《从农业1.0到农业4.0:生态转型与农业可持续》,北京:东方出版社,2021年版,第178页。